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目標公司51%至81%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取決於相關訂約方有否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實行。可能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旦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佈。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現擬定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或任何其指定之附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51%至81%之權益，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將予收購目標公司權益之實際百分比、代價及可能收購事項之其他條件將取決於訂約雙方之進一步磋商以及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建議時間表：諒解備忘錄之訂約雙方同意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以商討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訂約雙方之間之技術及業務合作，並同意作出合理努力根據以下暫定時間表（進度將視乎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修訂）實行可能收購事項：

(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落實最終協議

(2) 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取得相關內部批准及政府批准

(3) 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完成可能收購事項

獨家性：根據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概不得就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主體事項與任何第三方研究商機、合作或進行技術交流。

約束力：除上述獨家性條文以及與保密性、監管法律及爭議解決有關之相關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且其任何訂約方亦無義務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尚未釐定，並須待其訂約雙方進行進一步磋商。

有關訂約雙方之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以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方式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手持移動終端之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主要的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惠州及武漢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賣方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且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6），主要從事製造TFT-LCD產品。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TFT-LCD顯示屏用觸控屏、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車載顯示模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使本公司可收購目標公司（其為中國一間TFT-LCD顯示模組之知名製造商）之主要控股權，從而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中型LCD模組市場之佔有率，並探索車載模組行業。而由於賣方於可能收購事項後仍為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此亦為本集團與賣方提供合作機會。

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提升股東之價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之諒解備忘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取決於相關訂約方有否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實行。可能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旦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佈。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至81%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多家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該詞涵義內任何實體，而其眾數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目標公司」	指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TFT-LCD」	指	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
「賣方」	指	Brightpro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